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3915號

原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

訴訟代理人 王浩

被告 翰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蔡錦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4日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6月9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有本院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羅富美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重慶南路  
03 1段126巷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
05 書記官 陳鳳瀾